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禁烧重点区域的通知

攀办函〔2015〕91号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：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落实省环保厅、省农业厅《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实现禁烧区内“不见烟雾，不见火光，不见黑斑”目标，特划定攀枝花市禁烧重点区域，请各县（区）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结合实际划定禁烧区域，并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禁烧重点区域

- （一）三区两县城市建成区行政区域内实行全域禁烧；
- （二）县城区周围 10 公里；
- （三）以林场为中心、15 公里为半径的地区，沿高速公路两侧各 1 公里的区域；
- （四）旅游景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油库、粮库、林地和重要通信、电力设施周围 1 公里区域；

(五) 各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基地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县(区)要成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，与辖区乡镇(街办)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并督促乡镇(街办)与村(居)委会、村(居)委会与农户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。禁烧区域划定必须于2015年5月15日前完成并报市政府，市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禁烧区域。

(二) 强化宣传保障，营造氛围

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(区)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多种形式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以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义进行宣传，做到人人知晓、参与和理解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三) 强化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

政府牵总头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，环保部门牵头，各相关部门相互协作，严格按照国务院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各司其职确保成效。

(四) 纳入目标考核，赏罚分明

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(区)政府、

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，实行市、县（区）、街道逐级目标考核。

（五）开展新闻监督，及时曝光

充分发挥新闻监督和舆论导向作用，新闻单位要通过电视、报刊、广播等，设立专题栏目和曝光台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要进行曝光。积极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举报和监督，形成群防群治的整治氛围。

（六）开展效能监察，行政问责

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，要随时开展效能监察。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落实、监督管理不到位，整改不力，效率低下的单位及责任人，实行行政效能问责制，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12日